

## 05-04 有關在 IOTC 管轄水域捕撈熱帶鮪類和劍旗魚之漁船登記和 訊息交換（包括權宜國籍船）之決議

IOTC：

注意到第 7 屆印度洋鮪類專家諮商會議的研究建議，有關蒐集漁獲努力量資料之必要；

注意到第 1 次科學次委員會會議報告及其所提有必要建立捕撈大目鮪之所有漁具的船隻完整名冊之一般建議；

依成立 IOTC 協定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下列幾點：

1. 所屬漁船在 IOTC 管轄水域（以下稱「水域」）捕撈熱帶鮪類和劍旗魚之所有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每年 6 月 30 日前：
  - 應提交前一年度全長大於 24 公尺在「水域」內捕撈熱帶鮪類和劍旗魚之船隻名冊予秘書長；
  - 應提交前一年度全長小於 24 公尺在其 EEZ 外捕撈熱帶鮪類和劍旗魚之船隻名冊予秘書長。
2. 這些名冊應包含每一船的下述資訊：
  - 船名及登記號碼；
  - 以往的船旗（若有的話）；
  - 國際無線電呼號；
  - 船隻類型、長度和總登記噸數或總噸數；
  - 船東和（或）租船者和（或）經營者之姓名和住址。
3. 核發執照供外籍船隻在「水域」內捕撈熱帶鮪類和劍旗魚之 CPCs 應依相同的時程表提交所有核照船隻的相同資訊予秘書長。
4. 秘書長應每年或經要求傳送此類資訊予所有 CPCs。
5. CPCs 應告知秘書長任一未列入第 1 項已知或推定在「水域」內捕撈熱帶鮪類和劍旗魚之船隻訊息。
6. a) 秘書長應要求在第 5 項所涵蓋船隻之船旗國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防止船隻在「水域」內捕撈熱帶鮪類和劍旗魚。  
b) 秘書長應彙整第 5 項涵蓋其船旗未能識別的船隻資訊，供委員會作以後考量。
7. 該決議取代 IOTC 通過之「有關在 IOTC 管轄水域捕撈熱帶鮪類之漁船登記和資訊交換（包括權宜國籍船）」之決議【文件編號 98/041 號】。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6 頁。